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于2001年3月8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授权其他董事出席并表决1人,公司监事、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受公司董事长范余祯先生委托,副董事长甘培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0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00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及公司2001年度业务发展计划;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0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0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2000年利润分配政策;

1、200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200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52,153,318.71元,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5,215,331.87元,提取5%的法定公益金2,607,665.9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4,330,320.91元,加上年度结余23,473,066.29元,减核销的住房周转金12,034,394.93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55,768,992.27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2000年度拟按每10股送3股转增7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此分配预案尚须股东大会批准。

(2)预计2001年利润分配政策

- ①公司预计2001年度分配利润1次;
- ②200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20%;
- ③2000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2001年度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10%;
- ④分配主要采取派发现金的形式,派现比例100%;
- ⑤此分配政策的具体实施将依据公司具体情况执行。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核销住房周转金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财企[2000]295号《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财字[2000]878号文《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取消住房周转金后,董事会决定将公司住房周转金的余额14,158,111.68元,在2000年初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金中核减,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坏帐准备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改造公司固定资产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投资人民币2800万元对公司中央空调系统、电网系统和商场经营设施进行更新改造。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在保留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新材料、高新电子、精细化工、生物化工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投资、餐饮娱乐、宾馆服务、进出口业务、房地产的开发和销售、房屋租赁等业务”的经营。

2、高科技项目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的权限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九十四条第八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为“董事会对人民币300万元以内的高科技项目风险投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人民币200万元以内,对控股子公司人民币2000万元以内的担保事项,具有决定权;高科技项目风险投资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对外担保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超过2000万元的事项,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人民币500万元设立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人民币 4612 万元设立亚欧餐饮娱乐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决定与兰州长青房地产开发公司共同设立“亚欧餐饮娱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36 万元，公司用实物资产和现金 4612 万元入股，占注册资本的 76.40%，兰州长青房地产开发公司以现金 1424 万元入股，占注册资本的 23.60%。项目公司主要经营餐饮业和文化娱乐业务。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提取奖励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建议，以 2000 年未分配利润 44330320.91 元为基数，按 1.8% 提取奖金 80 万元，用于对公司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和工作卓有成效的高管人员进行奖励，该项奖金将在下一年度费用中列支。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革公司现行经营管理体制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聘请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财注会发[2000]62 号文，原甘肃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夏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及青海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发起设立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同时，甘肃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销，故公司聘请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财务审计中介机构。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01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30 在兰州市中山路 368 号亚欧商厦九楼会议室召开 2000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00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2) 公司 200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0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00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及 2001 年业务发展计划；
- (5) 公司 200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6) 200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公司关于核销住房周转金的议案；
- (8)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投资人民币 4612 万元设立亚欧餐饮娱乐有限公司的议案；
- (10)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
- (11)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参加会议对象：

- (1)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 凡在 2001 年 4 月 6 日收市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或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

3、会议登记事项：

(1) 法人股东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者身份证登记。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 登记地点：兰州市中山路 368 号公司投资部

(3) 登记时间：2000 年 4 月 7 日—9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

(4) 通讯地址：兰州市中山路 368 号亚欧商厦九楼公司投资部

邮政编码：730030

电话号码：0931 — 8435839

传真号码：0931 — 8473891

联系人：李鑫、徐慧

(5)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一年三

月八日

附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附 2:

截止 2001 年 月 日,我公司(个人)持有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股,
拟参加公司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票帐户卡号码:

股东名称(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及回执剪报和复印均有效。